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實施辦法

111.04.26 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審議通過

一、依據：

(一)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 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並有效使用冷氣，提高教學效能。

(二) 培養「節約能源」觀念，落實環境教育、珍愛地球。

(三) 妥善管理冷氣空調設備，有效使用能源、愛物惜物。

三、使用規範：

(一) 各普通班教室內設置兩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儲值卡機一部、儲值卡一張及冷氣遙控器一只。

(二) 學校開啟冷氣，以於學期間高溫月份(例如五月、六月、九月、十月)，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三) 任課教師進行班級學生教學活動，經考量學生狀態後判斷需開啟冷氣時，將冷氣專用儲值卡插入讀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使用時請設定適宜之溫度(26°C~28°C)並輔以電扇運轉，請勿低於 26°C，避免室內外溫差過大，以維護學生身體健康。

(四) 學生到科任教室進行教學活動，需攜帶儲值卡至科任教室方得開啟科任教室冷氣。

(五) 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六) 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應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七) 為避免同時啟動冷氣電力，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北棟頂樓及東西兩棟教室因日曬時數長，當日開啟冷氣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任課教師考量學生狀態判斷為原則，其他樓層則以 09:30-16:00 開啟冷氣為原則，實際仍以任課教師考量學生狀態為是否開啟冷氣之依據。

(八) 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1. 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時建議將教室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至少 15 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

2.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 15 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加強通風，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四、管理方式

(一)自 111 年度起，本校於縣府所補助電費月份所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 (二)冷氣儲值卡及遙控器之配發，以學期為原則由總務處配發(上學期九月配發十月底收回及下學期於五月配發六月底收回)，由導師妥善保管，若儲值卡已繳回總務處並因噪音或空氣污染等狀況需開啟冷氣，請回報總務處經校長同意後始得使用。儲值之金額為【補助金額】除以【〈班級+科任教室等學生正常作息教學空間〉教室間數】。
- (三)學校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使用時機同本辦法第三條規範，冷氣費用由辦理單位申請活動經費時編列支應。若後續制定相關學生使用者付費機制者，收取電費不得逾當年度補助電費之設算基準(含加成後額度)；倘需向學生收取費用者，應訂有相關退費辦法及針對弱勢學生分期繳納機制，惟標準不得低於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相關規定。
- (四)本校電費計價費率依【彰化縣公立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計算後無條件捨去法取到小數點第一位。【以111年度為例，本校補助金額每度電2.82元，制定本校每度電為3.3元(2.82*1.2=3.384)】
- (五)如冷氣使用途中發生故障、漏水、漏電現象時，請通知總務處聯絡廠商派人維修。如為人為不當使用或蓄意破壞，則須追究相關賠償責任。
- (六)若學校年度補助電費不足以支應「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冷氣使用費用，則經校內檢討會議後由學校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支應。
- (七)本校配合台電「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方案ADR」電費優惠方案，每月至少有1次1~2小時限電措施，冷氣限定只有送風模式，每月不超過8小時，ADR限電執行日期不定，遇ADR限電執行時，將另行通知。

五、本辦法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審議，陳請校長核准後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校長

